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

合約期限：          年          月          日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

113年08月01日奉核修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推動政府公共衛生政策，提高民眾接受預防接種之可近性，特委託\_\_\_\_\_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協助甲方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以作為共同遵行之依據。

## 第一條 工作內容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下列疫苗接種作業(勾選接種項目)

嬰幼兒常規疫苗(是否可配合育齡婦女MMR接種：是 否)

幼兒與成人流感疫苗

成人流感疫苗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COVID-19疫苗(特定年齡或族群：\_\_\_\_\_ 無)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布增列之疫苗：

附註：罕見疾病及特殊體質個案經甲方備查後專案辦理。

二、本合約書所指預防接種項目及對象，係指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有關各項疫苗接(補)種時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一)

## 第二條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一、各項疫苗之冷儲管理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首頁/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疫苗冷運冷藏規定辦理。甲方得視預防接種業務之需要，另通知相關增列或修訂事項。

二、甲方及本市衛生所人員得前往乙方查核疫苗冷儲設備、相關溫度與監控設備狀態與紀錄等，乙方不得拒絕。

三、乙方需設置專責人員管理及監測冷運冷藏設備，如管理人員或設備更換，應主動通知及配合繳交相關文件(受訓證書、溫度監測結果等)

四、乙方疫苗冷儲冰箱如因發生溫度異常事件，應於發現溫度異常時起2小時內通報該區衛生所，並立即暫停執行預防接種業務，並於通知衛生所異常事件起24小時內填寫「疫苗冷運冷藏事故通報表」送交衛生所(附件二)，待甲方

查核確認並通知疫苗冷儲冰箱穩定後，始可領取公費疫苗繼續進行接種業務。

- 五、甲方借用乙方之溫度資料收集器(Data logger)限監測乙方儲放公費疫苗冰箱使用，如解除或終止合約時，乙方應檢還該項設備，若遺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毀損，應照價賠償或自行購買同等品歸還。
- 六、公費疫苗冷藏設備如發生異常時，公費疫苗應移置於經監測且符合規定的其他疫苗冷藏設備存放。

### **第三條 疫苗管控原則**

- 一、乙方辦理合約接種之各項公費疫苗，由甲方公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冷儲領送及溫度監控方式，疫苗使用依先進先出原則，在原庫存同劑型各批號(效期內)未用畢前，不得使用新批號疫苗。為利疫苗於屆效前妥善運用，乙方需配合甲方調度疫苗；各項疫苗應於規定期限前主動通知該區衛生所進行疫苗調配事宜。
- 二、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且不得與自費疫苗相互借調使用，另自費疫苗與公費疫苗應分開存放。

### **第四條 預防接種實務及資料提供規定**

- 一、乙方應依照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各項公費疫苗接種計畫作業內容、流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及時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辦理接種工作，並依規定頻率及時效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或以 API 介接上傳各接種對象之接種紀錄與疫苗消耗結存回報作業，並配合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佈之相關行政措施。
- 二、甲方發給之標示或宣導資訊，乙方應張貼於民眾易辨識處，且應製作預防接種流程圖和各項疫苗展示架置於明顯處，方便民眾了解接種流程及核對疫苗種類。
- 三、乙方實施接種前，應進行個案接種前之健康、疫苗使用禁忌評估及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與處理進行衛教，向其法定代理人或照護者清楚說明，並遵守三讀五對原則辦理接種作業。
- 四、為避免重複接種或間隔不足等疫苗接種誤失之異常事件發生，乙方實施接種前應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查詢民眾是否為接種對象及疫苗接種紀錄；如對於登載資料有疑義，請洽轄區衛生所或甲方協助釐清後再受理接種。

- 五、承上，如接種對象為幼童，接種前應同步詳細查核接種對象「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並於完成接種後，詳細記錄接種疫苗項目、劑次、時間及加蓋醫院診所之印章，同時預約下一次接種疫苗項目與時間。
- 六、倘乙方同時辦理自費疫苗接種服務，仍應將個案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俾完整保存國人接種紀錄。
- 七、乙方執行本合約之預防接種業務，若個案接種部位發生紅腫、硬塊、發燒等反應，應給予適當醫療處理。若個案接種後產生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應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或填報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附件三)，並立即通報甲方，由甲方成立緊急通報專線，協助乙方處理。如發生異常接種事件（包括重複或錯誤接種疫苗），則應於上班時間或次上班日主動通報甲方協助因應處理，並填報「預防接種異常事件通報表」(附件四)。
- 八、甲方召開之預防接種相關教育訓練、工作說明會等，甲方應訂定合理的教育訓練標準，乙方得派實際執行相關人員參加。

## 第五條 收費方式

- 一、乙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除疫苗免費外，其餘掛號費等相關費用，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超額收取接種費用。醫療收費項目明細及金額，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以免滋生誤會。
- 二、乙方辦理公費疫苗接種工作，已分別由疾病管制署或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補助接種處置費每劑次100元，乙方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注射費；有關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乙方為接種對象同時接種兩項疫苗或因其他看診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診察費、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惟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 四、如由乙方至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

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居家護理個案接種疫苗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或另有協商者免除掛號費。

## 第六條 毀損、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一、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致疫苗短少、毀損、逾期不能使用，乙方應依事實填具「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附件五)，甲方得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附件六)規定要求乙方賠償。針對甲方依賠償等級表認屬應按原價3倍(含)以上賠償案件，乙方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復，甲方得衡酌情節調整賠償金額。
- 二、乙方未依約履行疫苗賠償款及違約金時，甲方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如無正當理由不改善者或乙方因疫苗管理疏失、接種錯誤造成醫療事故，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應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將尚未使用之疫苗及標示牌交還甲方。依情節輕重，1個月至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 二、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公費疫苗接種工作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提報各項報表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將列為次年度不再續約之觀察名單。
- 三、乙方負責人或院址異動時，本合約於異動申請完成日即自動終止。乙方如欲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委託者，應向甲方重新申請。
- 四、合約期間乙方因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而受停業或撤銷開(執)業執照之處分時，甲方得終止合約。

## 第八條 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執行本合約引起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請求調整合約內容或終止合約。無法達成調整者，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辦理。
- 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115年09月30止，期滿後不自動延長。

## 第十條 其他

- 一、乙方應配合政府制定疫苗接種政策與期程，優先安排民眾接種公費疫苗，如有提供自費疫苗接種服務，不得影響或延宕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推展。
-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依預防接種業務實際作業與管理之需求，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辦理，若乙方無法繼續配合可要求終止合約。
- 三、申請人已審閱「高雄市合約醫療院所協助辦理預防接種工作應遵行事項」且充分瞭解規定，並願配合各項疫苗年度接種計畫，遵照疾病管制署及衛生局相關規定辦理接種服務。
- 四、本合約所附之附件及後續經雙方協議後補充修訂之約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 五、本合約書一式2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1份為憑。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加蓋關防)  
局 長：黃志中 (簽章)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電 話：(07)7134000(代表號)

乙 方： (加蓋關防)  
負責人： (簽章)  
院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